

蚌埠市人民政府文件

蚌政〔2020〕42号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 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要求，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蚌政〔2016〕19号）中青苗、房屋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予以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下发后批准的征地，青苗补偿费、房屋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安置按照新标准进行公告、补偿。

二、本通知下发以前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征地，市、县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并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青苗补偿费、房屋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安置按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已公告征地但未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或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一律按新标准执行。

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新旧标准衔接工作，积极加强政策解释和宣传，依据蚌政〔2013〕38号文件及本通知精神，妥善解决好新的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矛盾纠纷，确保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顺利实施。

- 附件：1. 蚌埠市市辖区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
2. 怀远县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
3. 五河县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
4. 固镇县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蚌埠市市辖区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 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

一、青苗费

青苗补偿费按 1100 元/亩执行。

二、房屋

拆迁农民房屋，按照房屋类型、持有证照状况和成新状况等综合因素予以补偿。

(一) 持有合法有效证照房屋的补偿：

1. 宅基地面积 160 平方米以内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192 平方米的 (梅桥乡、曹老集镇在 2004 年 3 月行政区划调整前宅基地面积为 220 平方米以内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264 平方米；马城镇在 2013 年 8 月行政区划调整前宅基地面积为 220 平方米以内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264 平方米；沫河口镇在 2014 年 3 月行政区划调整前镇政府所在地宅基地面积为 160 平方米以内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192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面积为 220 平方米以内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264 平方米)，结合房屋成新状况按下表补偿：

单位：元/平方米

房屋类型	楼房		平房	砖木房	半砖房	草房	简易房、 工棚 (间)
	框架	砖混					
补偿标准	1000	900	790	680	500	400	240

2. 上述规定情形以外的房屋，按照证照建筑面积，结合房屋成新状况按下表补偿：

单位：元/平方米

房屋类型	楼房	平房	砖木房	半砖瓦房	草房	简易房、 工棚(间)
补偿标准	330	280	220	165	110	60

(二) 房屋成新状况的补偿比例：

建筑年限	5年内	6—10年	11年以上
补偿比例	100%	95%	90%

(三) 持有证照状况的补偿比例：

土地使用证	有	有	无
建房执照	有	无	有
补偿比例	100%	95%	90%

三、地上(下)其他建筑物、附着物

名称		补偿标准	备注
下水道	水泥管	22元/平方米	
	砖石	10元/平方米	
猪圈	有盖	200元/间	
	无盖	130元/间	
鸡圈		70元/间	
塘	鱼塘	4000元/亩	不再另行支付 青苗补偿费
	苇塘	1300元/亩	
	藕塘	2500元/亩	
沼气池(砵)		2800元/个	
液化气台		80元/个	

名 称		补偿标准	备注
自来水设施	含水表	210 元/户	
	一户一表	650 元/户	
照明设施	含电表	130 元/户	
动力电		1300 元/户	
粪窑	土窑	70 元/个	
	砖、水泥、石铺	110 元/个	
坟墓	单棺坟	1600 元/座	
	双棺坟、回民棺	2200 元/座	
锅灶	高灶	210 元/口	
	低灶	130 元/口	
厕所	有盖	210 元/座	
	无盖	130 元/座	
	水冲式	750 元/座	
护坡墙	水泥	22 元/平方米	
	砖、石	17 元/平方米	
墙基	依法批准的出土±0 以上	40 元/平方米	
井	小口井	600 元/口	
	手压井 (带手压装置)	250 元/口	
	深水机井	4000 元/口	
蔬菜大棚	水泥结构顶高>1.8 米	28 元/平方米	
	钢架结构顶高>1.8 米	25 元/平方米	
	竹木结构顶高>1.8 米	18 元/平方米	
	大棚温室围墙 (砖石)	18 元/平方米	
	顶高 1.2—1.8 米 (不分结构)	8 元/平方米	
	顶高<1.2 米 (不分结构)	6 元/平方米	

名 称		补偿标准	备注
温室	钢、砼骨架、玻璃顶	80 元/平方米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顶	45 元/平方米	
	简易塑料薄膜棚顶	25 元/平方米	
卫生设施	浴缸	250 元/个	
	坐便器	150 元/个	
	洗脸池	80 元/个	
壁柜	墙柜	75 元/平方米	
	底柜	55 元/平方米	
砖砌水池		45 元/个	
室外花墙	含塑钢	14 元/平方米	
防盗窗笼	铁质	45 元/平方米	
	不锈钢	100 元/平方米	
防盗铁门	有品牌	550 元/樘	
	无品牌	280 元/樘	
	双扇大铁门	80 元/平方米	
	卷帘门	110 元/平方米	
楼梯 (含扶手)	木 (金属)	750 元/层	
	砼制	550 元/层	
遮阳蓬		45 元/个	
门楼		240 元/个	
院墙	篱笆	8 元/平方米	
	土院墙	20 元/平方米	
	砖院墙	50 元/平方米	
	铸铁	75 元/平方米	

名 称		补偿标准	备注	
阁楼	简易式	30 元/平方米		
	正规式	50 元/平方米		
吊顶	纤板、扣板	20 元/平方米		
	石膏板	30 元/平方米		
	三合板	40 元/平方米		
墙面	墙纸	16 元/平方米		
	墙布	22 元/平方米		
	喷瓷、喷塑	20 元/平方米		
	三合板	40 元/平方米		
	瓷砖	45 元/平方米		
地面	砖	13 元/平方米		
	水泥	40 元/平方米		
	水磨石	45 元/平方米		
	瓷砖	55 元/平方米		
	大理石	68 元/平方米		
	复合地板	65 元/平方米		
	实木地板	130 元/平方米		
空调	窗式	70 元/个	移装补助费	
	壁挂式	170 元/个		
	柜式	280 元/个		
热水器	电、燃气	70 元/个		
	简易太阳能	100 元/个		
	真空太阳能	650 元/个		
电话		130 元/部 (不含分机)		
有线电视		50 元/户		

四、一般零星树木

种类	一般零星杂树 (不超过 30 棵/亩)					
树杆米高胸径 (厘米)	5	6—10	11—20	21—30	30 以上	
补偿标准 (元)	6	8	28	55	65	
种类	一般零星果树 (葡萄密度不超过 100 株/亩 , 其他果树不超过 30 棵/亩)					
名称	葡萄 (株)		其他果树 (厘米)			
类别及树杆米高胸径	未挂果	挂果	5	6—10	11—20	20 以上
补偿标准 (元)	35	55	18	55	130	190

- 说明：1. 征收花卉，异地移植的给予 4500 元/亩的移植费。
2. 征收无证成片果园，未挂果的按 4500 元/亩补偿；已挂果的，按 7000 元/亩补偿。
3. 征收成片用材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苗圃、薪炭林林地，林木补偿费按《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附件 2

怀远县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

一、青苗补偿费标准

单位：元/亩

名称	补偿标准	备 注
蔬菜	1000	
水稻	950	
旱地作物	900	小麦、油菜、黄豆、玉米、芝麻、山芋、零星蔬菜等作物
棉花	1300	
药材	1800	
鱼塘	2200	放养 2 年以上的不予补偿
水生作物	1200	藕、菱角、蒿瓜等
石榴园	5500	成片石榴园（挂果的）
	3500	成片石榴园（未挂果的）
果园	4500	茶、桑、葡萄、桃、梨、李、柿、杏等成片果园
苗圃	4000	包括造型苗圃、景观盆景等
林地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 说明：1. 果树杂树拆迁 20 棵以上（含 20 棵）的按成片林补偿；
2. 有批准文件的林地（土地使用证、经营证、林权证等）按此表标准补偿；
3. 无批准文件的林地只补偿移栽费。

二、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名称	单位	金额 (元)		说明
		初果	盛果	
石榴、葡萄	墩	60	120	
其他各类果树	株	40	80	
嫁接银杏树	单位	直径 (公分)		金额 (元)
	棵	15—40, 树干高于 1.5 米		300—800
		15—40, 树干低于 1.5 米		200—500
各类杂树	单位	胸径 (厘米)		金额 (元)
	株	5		6
		6—10		12
		11—20		35
		21—30		55
		31 以上		60

- 说明：1. 胸径在离地面 1 米处丈量；
2. 相邻树木间距在 2 米以内的不予补偿；
3. 观赏花卉不予补偿；
4. 每户拆迁果树或杂树在 10—20 棵范围内属零星树木；
5. 没有合法手续，积极配合征迁的，可参照执行，动迁前抢栽植的一律不予补偿；
6. 每亩补偿上限不超过 8000 元。

三、地上附属物拆迁补偿标准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24 厘米砖院墙		平方米	50
其他砖院墙		平方米	26
碎石院墙		平方米	15
平台花墙		平方米	15
护坡墙	砣	平方米	40
	砖石	平方米	30
下水道	砖石	米	20
	涵管	米	70
坟墓		单棺	1000
		双棺	2000
猪圈	有盖	间	400
	无盖	间	300
蔬菜大棚 (顶高≥2 米)	钢管结构	平方米	6
	砣结构	平方米	22
	竹木结构	平方米	10
	温室砖石墙	平方米	33
室外水泥地坪		平方米	35
室外砖地坪		平方米	15
手压水井		眼	300
机井 (深 10 米以上)		眼	1000
厕所	砖石	简易	200
	有盖	座	250
	无盖	座	150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自来水设施		一户一表	600
		含水表	200
照明设施 (有户)		户	330
动力电 (有户)		户	2000
变压器		台	7260
浴缸	大套	个	260—500
	小套	个	200
水池	普通	个	25
	喷釉	个	50
简易棚		间	220
面盆		套	180
坐便器		套	350
蹲便器		套	70
商用煤炉灶		个	550
(含内胆、水箱)			
家用煤炉灶 (1 米×1.2 米)		眼	150—200
老式高灶		眼	165
液化气台 (小型)		米	45—60
液化气台 (大型)		米	100—180
雨搭或遮阳蓬		米	70—90
室外金属楼梯		米	90
室外金属栏杆		米	30—50
单扇木院门		平方米	70—90
双扇木院门		平方米	60—70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单扇铁院门	平方米	70—100	
双扇铁院门 (普通)	平方米	70—100	
卷闸门	平方米	66	
防盗门窗 (普通)	平方米	50	
防盗门窗 (不锈钢)	平方米	75	
室内楼梯 (含扶手、装修)	层	800 (砼)	
	层	1500 (木、金属)	
门楼	个	220—550	
地面砖 (板) 或墙面砖	平方米	30—100	
移 装 补 助 费	有线电视	户	120
	宽带	户	180
	电、燃气热水器	个	80
	太阳能热水器	个	260
	抽油烟机	个	60
	窗式空调	个	120
	挂式空调	个	180
	柜式空调	个	300
	监控	套	250

说明：本表未列入的项目，另参照定额计算。

备注：违章建筑地板砖、内外墙砖一律不予补偿。

四、拆迁补偿安置住宅房屋重置价标准

房屋结构		重置价	备注
砖混楼房	平顶	700 元/平方米	房屋面积为建筑面积。
	瓦顶	680 元/平方米	
砖混平顶平房		650 元/平方米	
砖瓦房		520 元/平方米	
半砖瓦房		440 元/平方米	
简易房		180 元/间	

说明：房屋补偿包括门、窗、雨蓬、室内水泥、砖地坪等；外阳台、外走廊按 50%计算为房屋面积；封闭阳台按 100%计算为房屋面积。

五、甲鱼池等其他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

名称	单位	价格(单价)	备注
甲鱼池	平方米	70/100 元	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 70 元, 1.2 米以上 100 元
甲鱼(苗)转运补偿费	平方米	30 元	
覆盖物	亩	1500 元	单层
		2000 元	双层
		2500 元	多层
预制管搬迁补偿费			按销售价格 10%补偿, 销售价格由物价部门核定
行车拆、转运安装补偿费 (包括行车轨道、基础等设施)	20 吨行车	3 万元	
	10 吨行车	2 万元	
	8 吨行车	1 万元	
搅拌机、制管机补偿费	台	1000 元	
场地砂石垫层	平方米	15 元	

名 称		单 位	价 格 (单 价)	备 注
转 运 补 偿 费	鸡、鸭、鹅	肉鸡不超过 10 只/ 平方米	3 元	
		蛋鸡三层不超过 13 只/平方米		
		四层不超过 15 只/ 平方米		
	鸽子或鸟	只	4 元	
	猪	头	50 元	能繁母猪每头 100 元
	羊	只	30 元	
	牛	头	300 元	
	牛蛙、观赏鱼 (池及鱼)	平方米	50—80 元	
	土元	立方米	池养殖 50 元	住宅内养殖、种植不 予补偿
		盆	盆养殖 15 元	
蘑菇、木耳	棒	头潮菇 3 元		
		头潮菇后 1 元		
高度 2.2 米以上 砖墙夹芯板房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0 元	参照说明 3	
夹芯板房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0 元		
钢构房	平方米, 3 米以上 (建筑面积)	220 元	经营性	
	平方米, 2.5 米以上 (建筑面积)	120 元	非经营性	
冷库	立方米	150—300 元	参照说明 4	
冷藏保鲜库	平方米	50—120 元		

- 说明：1. 甲鱼养殖有工商营业执照、养殖证、土地使用证等合法证件；无合法手续，配合拆迁的，按残值价补偿，不配合拆迁的，按违章建筑或违法占地处理。
2. 制管厂具有有效公司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纳税证明等证照；没有合法手续，2008 年第二次土地调查地籍图上没有标注的，按违法占地处理。
3. 夹芯板房的补偿：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底期间建成的，给予 50—80 元/平方米的奖励；2012 年 4 月底航拍图上没有的一律不予奖励。
4. 冷库补偿标准有三项电开户及连续一年使用的电费单，有工商税务登记证、有胶木板、压缩机、冷凝管正常货物进出单的。

附件 3

五河县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

一、青苗费

青苗补偿费按 1000 元/亩执行。

二、房屋

(一) 持有合法有效证照房屋的补偿:

宅基地面积 160 平方米 (行政区划调整为城市规划区前宅基地合法面积为 220 平方米) 以内的按下表补偿:

单位: 元/平方米

房屋类型	楼房	平房	砖木房	半砖房	草房	简易房、工棚 (间)
补偿标准	900	800	700	600	400	220

(二) 房屋成新状况的补偿比例:

建筑年限	5 年内	6—10 年	11 年以上
补偿比例	100%	95%	90%

三、地上 (下) 其他建筑物、附着物

名称	补偿标准	备注
下水道	水泥管	16.5 元/平方米
	砖石	5.5 元/平方米
猪圈	有盖	170 元/间
	无盖	110 元/间

名 称		补偿标准	备注
鸡圈		55 元/间	
塘	鱼塘	3300 元/亩	不再另行支付 青苗补偿费
	苇塘	1100 元/亩	
	藕塘	2200 元/亩	
沼气池 (砼)		2200 元/个	
液化气台		55 元/个	
自来水设施	含水表	165 元/户	
	一户一表	550 元/户	
照明设施	含电表	110 元/户	
动力电		1100 元/户	
粪窑	土窑	55 元/个	
	砖、水泥、石铺	88 元/个	
坟墓	单棺坟	800 元/座	
	双棺坟、回民棺	1200 元/座	
锅灶	高灶	165 元/口	
	低灶	110 元/口	
厕所	有盖	165 元/座	
	无盖	110 元/座	
	水冲式	660 元/座	
护坡墙	水泥	16.5 元/平方米	
	砖、石	11 元/平方米	
墙基		27.5 元/平方米	
井	小口井	550 元/口	
	手压井 (带手压装置)	220 元/口	
	深水机井	3300 元/口	

名 称		补偿标准	备注
蔬菜大棚	钢架结构顶高≥1.8米	22元/平方米	
	水泥结构顶高≥1.8米	16.5元/平方米	
	竹木结构顶高≥1.8米	11元/平方米	
	大棚温室围墙(砖石)	11元/平方米	
	顶高<1.8米(不分结构)	5.5元/平方米	
卫生设施	浴缸	198元/个	
	坐便器	132元/个	
	洗脸池	55元/个	
壁柜	墙柜	66元/平方米	
	底柜	44元/平方米	
砖砌水池		33元/个	
铝合金内隔墙	含塑钢	110元/平方米	
铝合金门窗	含塑钢	110元/平方米	
室外花墙	含塑钢	9元/平方米	
防盗窗笼	铁质	33元/平方米	
	不锈钢	77元/平方米	
防盗铁门	有品牌	440元/樘	
	无品牌	220元/樘	
	双扇大铁门	55元/平方米	
	卷帘门	88元/平方米	
楼梯(含扶手)	木(金属)	660元/层	
	砼制	440元/层	
遮阳蓬		33元/个	
门楼		220元/个	

名 称		补偿标准	备注
院墙	篱笆	5.5 元/平方米	
	土院墙	11 元/平方米	
	砖院墙	33 元/平方米	
	铸铁	55 元/平方米	
阁楼	简易式	33 元/平方米	
	正规式	55 元/平方米	
吊顶	纤板、扣板	22 元/平方米	
	石膏板	33 元/平方米	
	三合板	44 元/平方米	
墙面	墙纸	11 元/平方米	
	墙布	16.5 元/平方米	
	喷瓷、喷塑	16.5 元/平方米	
	三合板	44 元/平方米	
	瓷砖	38.5 元/平方米	
地面	砖	9 元/平方米	室内水泥地面 不予补偿
	水泥	22 元/平方米	
	水磨石	33 元/平方米	
	瓷砖	44 元/平方米	
	大理石	66 元/平方米	
	复合地板	66 元/平方米	
	实木地板	132 元/平方米	
空调	窗式	55 元/个	移装补助费
	壁挂式	165 元/个	
	柜式	265 元/个	

名 称		补偿标准	备注
热水器	电、燃气	55 元/个	
	简易太阳能	90 元/个	
	真空太阳能	165 元/个	
电话	121 元/部 (不含分机)		
有线电视	55 元/户		

种类	一般零星杂树					
树杆米 高胸径 (厘米)	5	6—10	11—20	21—30	30 以上	
补偿标准 (元)	3.3	5.5	22	44	55	
种类	一般零星果树					
名称	葡萄 (株)		其他果树 (厘米)			
类别及树杆 米高胸径	未挂果	挂果	5	6—10	11—20	20 以上
补偿标准 (元)	22	44	11	44	110	165

- 说明：1. 征收苗圃或花卉给予 3300 元/亩的移植费。
2. 征收成片果园，未挂果的，按 3300 元/亩补偿；已挂果的，按 5500 元/亩补偿。
3. 征收持有林权证的集体、国有林地，地上树木按林业部门规定执行。
4. 征收成片的果园和苗圃用地，不另行支付青苗补偿费。

附件 4

固镇县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

一、青苗费

青苗补偿费按 1000 元/亩执行。

二、房屋

(一) 持有合法有效证照，宅基地面积 220 平方米以内的，按下表补偿：

单位：元/平方米

房屋结构	楼房	平房	砖木房	半砖瓦房	草房	夹心板房	简易棚、工棚(间)
补偿标准	900	750	600	500	350	220	220

(二) 房屋成新状况的补偿比例：

建筑年限	5 年内	6—10 年	11 年以上
补偿比例	100%	95%	90%

三、地上(下)其他建筑物、附着物

名称		补偿金额(单价)	备注
下水道	水泥管	直径 0.5 米以下	25 元/米
		直径 0.5 米以上	30 元/米
	砖石	8 元/平方米	
猪圈	有盖	170 元/间	
	无盖	110 元/间	

名 称		补偿金额 (单价)	备注
鸡圈		60 元/间	
塘	鱼塘	3300 元/亩	不再另外支付 青苗补偿费
	苇塘	1100 元/亩	
	藕塘	2200 元/亩	
沼气池		2200 元/个	
液化气台 (灶台)		70 元/个	
自来水设施	含水表	170 元/户	
	一户一表	550 元/户	
照明设施		110 元/户	含电表
动力电		1100 元/户	
粪窖	土窖	60 元/个	
	砖、水泥、石铺	90 元/个	
坟墓	单棺坟	1000 元/座	
	双棺坟、回民坟	1600 元/座	
锅灶	高灶	170 元/口	
	低灶	110 元/口	
厕所	有盖	170 元/座	
	无盖	110 元/座	
	水冲式	660 元/座	
护坡墙	水泥	22 元/平方米	
	砖、石	17 元/平方米	
墙基	依法批准的出土±0 以上	30 元/平方米	
井	小口井	550 元/口	
	手压井 (带手压装置)	220 元/口	
	深水机井	3300 元/口	

名 称		补偿金额 (单价)	备注
卫生设施	浴缸	200 元/个	
	坐便器	130 元/个	
	洗脸池	60 元/个	
橱柜 (带灶台)		500 元/米	
壁柜 (吊柜)		150 元/平方米	
砖砌水池		35 元/个	
铝合金内隔墙	含塑钢	110 元/平方米	
铝合金门窗	含塑钢	110 元/平方米	
室外花墙	含塑钢	10 元/平方米	
防盗窗笼	铁质	35 元/平方米	
	不锈钢	80 元/平方米	
防盗铁门	有品牌	440 元/樘	
	无品牌	220 元/樘	
	双扇大铁门	60 元/平方米	
	双扇大钢门	400 元/平方米	
	卷帘门	90 元/平方米	
楼梯 (含扶手)	木 (金属)	660 元/层	
	砼制	440 元/层	
遮阳蓬		35 元/个	
门楼		200 元/个	
院墙	篱笆	8 元/平方米	
	土院墙	20 元/平方米	
	砖院墙	40 元/平方米	
	铸铁	60 元/平方米	

名 称		补偿金额 (单价)	备注
阁楼	简易式	35 元/平方米	
	正规式	55 元/平方米	
吊顶	纤板、扣板	22 元/平方米	
	石膏板	30 元/平方米	
	三合板	45 元/平方米	
墙面	墙纸	15 元/平方米	
	墙布	20 元/平方米	
	喷瓷、喷塑	18 元/平方米	
	三合板	45 元/平方米	
	瓷砖	40 元/平方米	
地面	砖	12 元/平方米	室内水泥地面不予补偿
	水泥	25 元/平方米	
	水磨石	35 元/平方米	
	瓷砖	44 元/平方米	
	大理石	66 元/平方米	
	复合地板	60 元/平方米	
	实木地板	120 元/平方米	
空调	窗式	55 元/个	移装补助费
	壁挂式	170 元/个	
	柜式	260 元/个	
热水器	电、燃气热水器	50 元/个	
	简易太阳能	80 元/个	
	真空太阳能	500 元/个	
有线电视		150 元/户	

四、集体土地上林木补偿标准

名称	补偿标准
花卉、盆景、苗圃	给予每亩 3500 元的移植费。
成片林	果树：未挂果的，按照 4000 元/亩给予补偿；挂果的，按照 5500 元/亩给予补偿。
	各类杂树：米径 5 厘米以下的，每亩补偿 1300 元；米径 5—10 厘米的，每亩补偿 1800 元；米径 10—20 厘米，每亩补偿 2300 元；20 厘米以上的，每亩补偿 2800 元。
零星树木	果树：米径 5 厘米以下的每棵 35 元，米径 6—10 厘米的每棵 65 元，米径 11—20 厘米的每棵 110 元，米径 20 厘米以上的每棵 160 元。
	各类杂树：米径 5 厘米及以下的每棵 3 元，米径 6—10 厘米的每棵 7 元，米径 11—20 厘米的每棵 26 元，米径 21—30 厘米的每棵 40 元，米径 30 厘米以上的每棵 50 元。

说明：1. 米径在离地面 1 米处丈量；

2. 零星树木每亩累计补偿标准超出成片林补偿标准的，按照成片林补偿标准补偿；

3. 征收成片林和花卉、盆景、苗圃用地，不另行支付青苗补偿费。

五、固镇县蔬菜、瓜类补偿标准参考表

名称		补偿标准	
蔬菜	露地	一般蔬菜：花生、青菜、白菜、菠菜、菜豆、毛豆、蚕豆、豌豆、扁豆、雪菜、萝卜、马铃薯、南瓜等	1800 元/亩
		经济型蔬菜：青椒、杭椒、蒿苔、番茄、藕、茄子、芋艿、荸荠、大蒜、葱、芹菜、花菜、茼蒿、茭白、青瓜、冬瓜等	2500 元/亩
	大棚 (顶高≤1.8 米)	一般蔬菜：青菜、白菜、菠菜、菜豆、豇豆、毛豆、蚕豆、豌豆、扁豆、刀豆、雪菜、萝卜、马铃薯、南瓜等	4200 元/亩
		经济型蔬菜：青椒、杭椒、蒿苔、番茄、藕、茄子、芋艿、荸荠、大蒜、葱、芹菜、花菜、茼蒿、青瓜、茭白等	5200 元/亩
瓜类(含西瓜、甜瓜、香瓜、脆瓜、黄瓜、茭瓜等)、草莓		露地	2700 元/亩
		大棚(顶高≤1.8 米)	6000 元/亩

顶高>1.8米的蔬菜大棚，青苗一律按照1800元/亩补偿，大棚补偿具体标准如下：

蔬菜大棚	水泥结构顶高>1.8米	25元/平方米
	钢架结构顶高>1.8米	22元/平方米
	竹木结构顶高>1.8米	15元/平方米
	大棚温室(砖石)	42元/平方米

说明：本表补偿系指征收土地时在田的农作物补偿标准，且按要求时限交付土地不再另行支付青苗补偿费；若征收时农作物已收获完毕则只支付青苗补偿费。

六、固镇县畜禽养殖补偿标准参考表

		品种	分类	分类说明	单位	补偿价(元)
畜禽养殖	(一) 养殖户	公猪	良种公猪	有良种等级证明	头	1450
		母猪	怀孕母猪		头	700
			空怀母猪		头	500
		肉猪	小猪	60公斤以下	头	80
			大猪	60公斤以上	头	50
		蛋鸡	仔鸡	30日龄以下	只	7
			蛋鸡	30日龄以上	只	9
			蛋鸡	产蛋期	只	11
		蛋鸭	仔鸭	30日龄以下	只	7
			蛋鸭	30日龄以上	只	9
			蛋鸭	产蛋期	只	11
		肉鸡、肉鸭	仔	40日龄以下	只	4
			大	40日龄以上	只	7
		鹅	雏鹅	2公斤体重以下	只	9
			成鹅	2公斤体重以上	只	13
		鸽	肉鸽		只	4
蛋鸽			只	5		

		品种	分类	分类说明	单位	补偿价 (元)
畜禽养殖	(一) 养殖物	鹌鹑			只	2.5
		羊	母羊	怀孕羊	只	150
			大羊	20 公斤以上	只	20
			小羊	20 公斤以下	只	40
		奶牛	犍牛		头	400
			青年奶牛		头	1500
			经产奶牛		头	2500
		菜牛	犍牛	50 公斤以下	头	100
			牛	50 公斤以上	头	250
		獭兔	种公兔		只	20
			怀孕母兔		只	20
			空怀母兔		只	10
			仔兔	2 公斤以下	只	5
			成兔	2 公斤以上	只	10
		长毛兔	种公兔		只	30
			怀孕母兔		只	30
			空怀母兔		只	20
			仔兔	1 公斤以下	只	3
			成兔		只	15
	(二) 养殖设施 (折旧补偿)	骨架棚 (顶高 ≥ 2.5 米)			平方米	65 元/平方米
		塑料膜顶棚 (水泥型条) 顶高 ≥ 2.5 米			平方米	75 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圈舍 (顶高 ≥ 2.0 米)			平方米	130 元/平方米

		品种	分类	分类说明	单位	补偿价 (元)
畜禽 养殖	(二) 养殖设施 (折旧补偿)	夹芯板简易棚 (顶高≥2.5米)			平方米	150元/ 平方米
		石棉瓦简易棚 (顶高≥2.5米)			平方米	15元/ 平方米
		钢架棚 (顶高≥2.5米)			平方米	320元/ 平方米

说明：1. 本表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关闭的畜禽养殖场（户）所养畜禽的补偿标准。

2. 养殖补偿系在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中对专业畜牧养殖户圈养在合法建筑（房屋、棚房）内的实际正常养殖存栏（符合存栏密度规范、非突击增养）畜禽给予一次性出卖差价补偿（正常销售价值与突击（或未养足）出卖差价）或迁移损失费。

3. 养殖设施的补偿按照折旧补偿，5年以内的100%补偿，6—10年的90%补偿，超过10年的80%补偿。

4. 对规模化养殖设施建设标准高的可以考虑采取据实评估方式进行补偿。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蚌埠军分区。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